

全国已有104家网站和APP初步完成适老化改造——

# 适老APP，更多也更好用了

徐佩玉 徐俊奕

用微信聊天、看新闻，在拼多多上购物，通过支付宝买车票、交电费……山西太原62岁的夏阿姨表示，自己的生活已经彻底数字化。而令她高兴的是，常用的APP经过改造后，对老年人更友好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人，占总人口的18.7%。如何弥补老年人“数字鸿沟”？今年以来，从支付、社交，到出行、餐饮，手机APP适老化改造进度不断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近日透露，目前全国已有104家网站和APP初步完成了适老化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效。

## 适老化改造多点开花

去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7类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帮助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

一年过去，适老化改造多点开花。数字出行——路边招手拦车、火车站购票等过去方式，如今这些都可以手机上完成。9月1日，铁路12306适老化功能上线，不仅购票界面更简洁、字体更大，还新增了一键购票功能。此前，多家网约车平台推出“一键叫车”助老模式，令老年人出行更便捷。

数字政务——今年以来，各地陆续简化政务手续。例如，北京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服务；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和基本公共服务、行政事业性费用收取单位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等。在江苏南京鼓楼医院，老年人刷身份证就可免扫码、填写流调等直接进入医院。

疫情发生后，“健康码”成了出行必备。然而，没有智能手机或不会使用电子健康码等问题，一度困扰着许多老年人。今年以来，河南、上海、安徽等地推出纸质版“健

康码”，亲属可帮忙代申领并打印纸质版健康码，进一步方便了老年人日常生活。数字交流——大部分市场主流手机已具备“老年模式”“长辈模式”等功能，在适老化改造方面做出诸多探索。为更好帮助老年群体通过手机进行线上交流，微信近日推出“关怀模式”，文字更大更清晰、按钮更大更易用。据介绍，微信原有的字体调大功能只是机械地放大字体，有时会导致部分文字被省略或遮挡，影响信息完整；而新上线的“关怀模式”会尽可能保证页面协调舒适、用户看得见看得懂，而不是简单地放大页面。一些政府官方网站、老年人常用的新闻类应用设计了字体放大、语音播报等相关功能。

康码”，亲属可帮忙代申领并打印纸质版健康码，进一步方便了老年人日常生活。

数字交流——大部分市场主流手机已具备“老年模式”“长辈模式”等功能，在适老化改造方面做出诸多探索。为更好帮助老年群体通过手机进行线上交流，微信近日推出“关怀模式”，文字更大更清晰、按钮更大更易用。据介绍，微信原有的字体调大功能只是机械地放大字体，有时会导致部分文字被省略或遮挡，影响信息完整；而新上线的“关怀模式”会尽可能保证页面协调舒适、用户看得见看得懂，而不是简单地放大页面。一些政府官方网站、老年人常用的新闻类应用设计了字体放大、语音播报等相关功能。

数字支付——今年以来，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进展迅速，北京、河北、四川等地陆续开始试点，不少人率先用上了数字人民币。“数字人民币针对不同用户群体提出解决方案。如整合健康码及余额显示的可视芯片老人卡，通过碰一碰或二维码方式，为老年

人提供便捷安全的数字人民币支付体验和社交出行便利。”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副所长狄刚表示。

解决“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帮助老年群众更好使用智能技术及应用，关键是解决互联网应用“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的问题。首先聚焦“不好用”问题。工信部指导督促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网站和APP开展适老化改造。

9月28日，饿了么正式上线“长辈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长辈模式不仅字体更大，首页内容也更精简，一眼就可看到“点外卖”“去买菜”“逛超市”“去买药”4个主要功能。“我平时跟老伴两个人在家，每天都得做



重智享生活——马头镇高圩子老年大学志愿服务站

饭。有时候犯懒，就用速冻饺子对付一下。前两天闺女告诉我，饿了么推出了‘长辈模式’，我试了一下，真的很简单！”当天中午，牛阿姨点了一份牛肉馅饼、一份小菜，45分钟就送到，老两口对此很满意。

## 解决“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帮助老年群众更好使用智能技术及应用，关键是解决互联网应用“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的问题。首先聚焦“不好用”问题。工信部指导督促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网站和APP开展适老化改造。

9月28日，饿了么正式上线“长辈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长辈模式不仅字体更大，首页内容也更精简，一眼就可看到“点外卖”“去买菜”“逛超市”“去买药”4个主要功能。“我平时跟老伴两个人在家，每天都得做

饭。有时候犯懒，就用速冻饺子对付一下。前两天闺女告诉我，饿了么推出了‘长辈模式’，我试了一下，真的很简单！”当天中午，牛阿姨点了一份牛肉馅饼、一份小菜，45分钟就送到，老两口对此很满意。

解决“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帮助老年群众更好使用智能技术及应用，关键是解决互联网应用“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的问题。首先聚焦“不好用”问题。工信部指导督促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网站和APP开展适老化改造。

9月28日，饿了么正式上线“长辈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长辈模式不仅字体更大，首页内容也更精简，一眼就可看到“点外卖”“去买菜”“逛超市”“去买药”4个主要功能。“我平时跟老伴两个人在家，每天都得做

饭。有时候犯懒，就用速冻饺子对付一下。前两天闺女告诉我，饿了么推出了‘长辈模式’，我试了一下，真的很简单！”当天中午，牛阿姨点了一份牛肉馅饼、一份小菜，45分钟就送到，老两口对此很满意。

解决“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帮助老年群众更好使用智能技术及应用，关键是解决互联网应用“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的问题。首先聚焦“不好用”问题。工信部指导督促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网站和APP开展适老化改造。

9月28日，饿了么正式上线“长辈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长辈模式不仅字体更大，首页内容也更精简，一眼就可看到“点外卖”“去买菜”“逛超市”“去买药”4个主要功能。“我平时跟老伴两个人在家，每天都得做

饭。有时候犯懒，就用速冻饺子对付一下。前两天闺女告诉我，饿了么推出了‘长辈模式’，我试了一下，真的很简单！”当天中午，牛阿姨点了一份牛肉馅饼、一份小菜，45分钟就送到，老两口对此很满意。

解决“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帮助老年群众更好使用智能技术及应用，关键是解决互联网应用“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的问题。首先聚焦“不好用”问题。工信部指导督促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网站和APP开展适老化改造。

9月28日，饿了么正式上线“长辈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长辈模式不仅字体更大，首页内容也更精简，一眼就可看到“点外卖”“去买菜”“逛超市”“去买药”4个主要功能。“我平时跟老伴两个人在家，每天都得做

饭。有时候犯懒，就用速冻饺子对付一下。前两天闺女告诉我，饿了么推出了‘长辈模式’，我试了一下，真的很简单！”当天中午，牛阿姨点了一份牛肉馅饼、一份小菜，45分钟就送到，老两口对此很满意。

解决“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帮助老年群众更好使用智能技术及应用，关键是解决互联网应用“不好用”“选择少”“不会用”的问题。首先聚焦“不好用”问题。工信部指导督促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网站和APP开展适老化改造。

3家基础电信企业把老年人“请进来”，在线下营业厅设置老年爱心专区，举办手机课堂等活动超过4万场，为超60万位老年人提供常用APP应用辅导、专属讲解等相关服务。部分互联网企业还主动“走出去”，在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敬老老老主题服务，带着手机终端走进老年社区，“手把手”教会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相关电子产品，帮助老年人乐享数字生活。

## 老年人学习新应用主动性提高

对于信息产品，老年人自身的学习主动性如何？

中国社科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日前发布的《后疫情时代的互联网适老化研究报告》显示，很多老年人有较强的学习、适应网络和智能化服务的动力。95.09%的老年人认为疫情之后学习网络操作非常有必要，93.36%的老年人认为自己能学会智能手机上网。

家住山西省太原市的梁阿姨乐于学习新鲜事物，不仅已学会用微信聊天、用抖音看小视频，还爱上了网购。“双十一”临近，梁阿姨又开始了一年一度的“扫货”。“现在手机功能都做了适老化改造，我用着一点问题也没有！就算‘双十一’期间部分网购APP的界面太花哨、介绍太复杂，我也可以直接联系客服，没啥解决不了的。”

“老年人愿意学习新技术，体现出社会数字化的大势所趋。为此，企业要抓住风口窗口，利用技术为老年人创造更好的数字体验。同时，注意老年群体的使用习惯，在进行改造时可先从使用频率较高的设备和技术入手，再逐步完善整个生态的适老化。”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朱巍说。

朱巍分析，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目前仍面临一些困难。面对这项长期工作和系统性工程，应把适老化工作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也需要政府、企业、居民共同发力。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介绍，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举措，着力保障适老化改造的连续性、灵活性和可见性。

据了解，工信部将研究制定电信服务适老化相关规范，明确各类场景下适老养老服务要求，着力加强服务监管，不断提升老年用户服务体验。同时，指导督促参与专项行动的网站和手机APP在年内完成改造任务，并进行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通过评测的授予信息无障碍相关标识。此外，还将积极推进智能辅具、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等相关场所进行推广应用，帮助老年人更好融入信息化社会，共享信息发展成果。

朱巍分析，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目前仍面临一些困难。面对这项长期工作和系统性工程，应把适老化工作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也需要政府、企业、居民共同发力。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介绍，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举措，着力保障适老化改造的连续性、灵活性和可见性。

据了解，工信部将研究制定电信服务适老化相关规范，明确各类场景下适老养老服务要求，着力加强服务监管，不断提升老年用户服务体验。同时，指导督促参与专项行动的网站和手机APP在年内完成改造任务，并进行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通过评测的授予信息无障碍相关标识。此外，还将积极推进智能辅具、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等相关场所进行推广应用，帮助老年人更好融入信息化社会，共享信息发展成果。

朱巍分析，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目前仍面临一些困难。面对这项长期工作和系统性工程，应把适老化工作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也需要政府、企业、居民共同发力。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介绍，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举措，着力保障适老化改造的连续性、灵活性和可见性。

据了解，工信部将研究制定电信服务适老化相关规范，明确各类场景下适老养老服务要求，着力加强服务监管，不断提升老年用户服务体验。同时，指导督促参与专项行动的网站和手机APP在年内完成改造任务，并进行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通过评测的授予信息无障碍相关标识。此外，还将积极推进智能辅具、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等相关场所进行推广应用，帮助老年人更好融入信息化社会，共享信息发展成果。

朱巍分析，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目前仍面临一些困难。面对这项长期工作和系统性工程，应把适老化工作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也需要政府、企业、居民共同发力。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介绍，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举措，着力保障适老化改造的连续性、灵活性和可见性。

据了解，工信部将研究制定电信服务适老化相关规范，明确各类场景下适老养老服务要求，着力加强服务监管，不断提升老年用户服务体验。同时，指导督促参与专项行动的网站和手机APP在年内完成改造任务，并进行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通过评测的授予信息无障碍相关标识。此外，还将积极推进智能辅具、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等相关场所进行推广应用，帮助老年人更好融入信息化社会，共享信息发展成果。

朱巍分析，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目前仍面临一些困难。面对这项长期工作和系统性工程，应把适老化工作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也需要政府、企业、居民共同发力。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介绍，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举措，着力保障适老化改造的连续性、灵活性和可见性。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293号 181InternationalCo.,Ltd.: 本院受理原告高志与广州市壹八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81InternationalCo.,Ltd.委托合同纠纷(2021)京04民初2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开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和三十日,并定于2021年11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13号 Wang Xianlei: 本院受理原告董俊梅与被告Wang Xianlei、第三人张秋华委托合同纠纷(2021)京04民初1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开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和三十日,并定于2022年4月13日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4民初1052号 常友: 本院受理原告孙彦强与被告常友、姜美兰、姜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京04民初105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开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和30日,并定于2022年3月7日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京0101民初4323号 高德才: 本院受理原告TING SHAO KUANG(丁绍光)诉你方、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19)京0101民初432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京03民初9473号、(2020)京03民初9474号、(2020)京03民初9477号原告深圳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请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用人民币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京03民初9422号、(2020)京03民初9469号原告深圳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因原告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请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用人民币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京03民初9422号、(2020)京03民初9469号原告深圳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因原告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请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用人民币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0)京03民初9422号、(2020)京03民初9469号原告深圳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因原告前海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请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用人民币100元。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佩华: 本院受理张佩华诉张华、张军、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股东撤资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副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并定于2022年3月9日9时10分、14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奎哲(英文名:KIM GYU CHEOL):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金奎哲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金奎哲(英文名:KIM GYU CHEOL)于2003年4月21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金奎哲(英文名:KIM GYU CHEOL)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2730.83元,利息1958.21元,罚息301.62元,复息31.21元,合计91021.87元(以上本金及利息,罚息、复息截止于2021年4月21日);自2021年4月22日起,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3.请求判令被告金奎哲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820元;4.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金奎哲(英文名:KIM GYU CHEOL)名下所有财产共同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金奎哲(英文名:KIM GYU CHEOL)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400000元;2.判令被告金奎哲(英文名:KIM GYU CHEOL)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1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2月12日计算至原告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金奎哲(英文名:KIM GYU CHEOL)承担;4.本案案件诉讼费由被告金奎哲(英文名:KIM GYU CHEOL)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并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自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汉理置业有限公司、庄明耀: 本院受理原告林小青与被告厦门汉理置业有限公司、庄明耀、第三人傅凤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闽0206民初377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开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并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汉理置业有限公司、庄明耀: 本院受理原告林小青与被告厦门汉理置业有限公司、庄明耀、第三人傅凤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闽0206民初377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开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并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107民初18719号 袁文文:

本院受理的(2021)川0107民初18719号原告高莉英、刘美材与被告四川众合晟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袁文文、胡桃秀、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二天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二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叶县县人民法院公告** FOO MENG CHUN: 本院受理原告刘杰诉被告FOO MENG CHUN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豫0422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刘杰与被告FOO MENG CHUN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刘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BRAYTON MACKENZIE NIX(中文名称:布睿德·麦克肯齐·尼克斯): 本院受理原告布睿德·麦克肯齐·尼克斯诉被告李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京0105民初385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与被告北京中智信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中智信通公司)、被告汪凌与第三人E.A.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A.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辖区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